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系列⑤

增强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自觉性

·编者按·

站在党百年奋斗的历史视野中,本文作者对《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文本进行了深入阐释,认为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是党自成立以来的一贯主张,是《决议》向全党强调的根本性要求之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议》的说明中进一步阐述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决议》全文模范贯穿和体现始终的思想遵循。我们应在对全会精神的学习和体悟中,努力增强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自觉性。

■ 全华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则对我们深入了解《决议》主题的确立及其起草、形成,各部分内容的精要等做出重要引领。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既是《决议》向全党强调的根本性要求之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说明》中进一步阐述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决议》全文模范贯穿和体现始终的思想遵循。

《决议》体现了党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一贯主张

十九届六中全会闭幕后,《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于11月12日发表。全会公报在第3部分“关于做出历史决议的必要性”中,明确反映了全会对“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强调。全会《决议》在序言第3段中写有:“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段话与全会公报的相应表述完全一致。而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全会《决议》所作说明的第一部分第6段中,则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阐释:“党中央认为,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用具体历史的、客观全面的、联系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党的历史。要坚持正确党史观、树立大历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

折,从成功中吸取经验,从失误中吸取教训,不断开辟走向胜利的道路。”这一阐释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积累的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点论说之一。

回顾党的历史,在党的筹建时期,李大钊于1919年在《新青年》发表了《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的长文。集中阐述了“马克思独特的唯物史观”,并从方法论角度强调了应该如何从实际出发正确对待“马氏的学说”。1920年9月,在法国勤工俭学的蔡和森致信好友毛泽东,探讨以何种史观为人生哲学、社会哲学的出发点:“我以为现在世界显然为两个敌对的阶级世界,学说亦显然划了鸿沟。……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显然为无产阶级的思想。以唯物史观为人生哲学社会哲学的出发点。结果适与有产阶级的唯理派(idealistic)相反,故我们今日研究学问,宜先把唯理观与唯物观分个清楚,才不至堕入迷阵。”

对蔡和森的上述思想,毛泽东在回信中予以反驳:“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的根据,这是事实,不像唯理观之不能证实而容易被别人动摇。”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正是建立在李大钊为代表的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唯物史观由扎实学习到坚定信仰基础之上的。

100年后,2021年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树立正确党史观:“唯物史观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把握历史的根本方法。如果历史观错误,不仅达不到学习教育的目的,反倒会南辕北辙、走入误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并阐发了这一问题。由此也可见党在这一根本性问题上的一贯之主张和要求,说到底,这是党的性质和宗旨所使然。

《决议》对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模范遵循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至新中国改革开放初期,党的历史上产生了两个“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两个“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本身都是坚持以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为指

导回顾及评价党的历史的范例。而第三个历史决议的背景和内容角度与前两个“历史问题的决议”有所不同。

那么,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是怎样体现其对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模范遵循呢?

第一,根据党在不同历史时段所面临的主要任务,进一步明确地把党的历史划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并在此基础上,阐述党在百年奋斗中相继取得的重大成就及其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带来的前所未有的福祉:“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并由此实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从而激发了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深入学习党的历史、增强奋进新征程的干劲和磅礴动力。

第二,在列举重大成就的同时,也深刻揭示了重大成就的来之不易,引导全党和全国人民真正从历史深处体悟党的百年奋斗史。这在《决议》序言中即有别具一格的表述。序言第2段以150余字的篇幅,概述了百年来党在团结带领人民群众相继创造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但在对各个历史时期伟大成就的概括前面,分别冠以“浴血奋战、百折不挠”,“自力更生、发愤图强”,“解放思想、锐意进取”,“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深刻说明了党和人民进行伟大斗争的不凡创举。并由此启示:我们今天享有的重大成就,是来之不易的,我们继续创造新的重大成就,也决不会轻而易举!面对前进征程上真如铁的英雄漫道,我们仍须“而今迈步从头越”。

第三,在主要列举重大成就时,并不回避党在百年奋斗中曾经历的艰难探索及其中的挫折和教训,以从一个重要方面警示和激励全党,在今后的奋斗征程上不断增强自我革命的意识,最大

限度减少以致避免失误和挫折。《决议》第一部分第5段中写道:“一九二七年国民党内反动集团叛变革命,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由于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思想发展为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并在党的领导机关中占了统治地位,党和人民不能组织有效抵抗,致使大革命在强大的敌人突然袭击下遭到惨重失败。”《决议》并未强调失败的客观原因,这使我们想到,94年前,在大革命失败的危急关头,党的八七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它毫不掩饰革命遭受的惨痛失败并比较深刻地分析了造成这一失败的主观原因,并毫不含糊地表达了党勇敢面对严峻考验的坚决态度和改变局面的实际行动:“整顿改编自己的队伍,纠正过去严重的错误,而找新的道路”。从这我们能深切感受到,党在遭受重大失败考验面前所体现的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虽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其党员队伍的规模和党的执政能力,是大革命失败时的党所不能比拟的,但是这种勇于担当、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不仅不会过时,而且愈显弥足珍贵。

第四,《决议》所总结的十条历史经验饱含着成功和失败,凝结着鲜血和汗水,充满着智慧和勇毅,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历史实践的产物,历史奋斗的结晶,是历史规律的昭示。这也是《决议》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突出体现之一。《决议》强调,对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这一精神财富,我们“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对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阐释及其对此的模范遵循还体现在若干方面。让我们在不断深化对全会精神的学习及对全会精神进一步体悟中,努力增强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自觉性,以把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义务更好地担当起来,共同迎接伟大祖国更美好的明天!

(作者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奥运雕塑: 迎接冰雪之约



黄剑与《奥运圣火》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不久前,在北京冬奥会火种采集仪式上,“奥运艺术使者”黄剑的《奥运圣火》雕塑系列作品被选为火种采集之礼。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盛赞,《奥运圣火》是光明、团结、友谊、和平和正义的伟大象征,将成为人类团结战

“疫”的希望明灯。

这是一尊奥运和平之礼。《奥运圣火》雕塑表现了历经三千年风雨的古希腊胜利女神在北京涅槃新生为奥运女神,高举奥运和平圣火、托起和平鸽与橄榄枝,玉立于象征和平美好的荷花之上,犹如一束呼唤世界各国同舟共济、团结抗疫的希望之光,将照亮人类走出新冠疫情的黑暗隧道,迎接冰雪之约,奔向美好未来。这也是一尊奥运精神之



《奥和梦》

礼。雕塑大理石基座上铭刻着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签名的奥林匹克新格言“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

作为全球首位被国际奥委会授予“奥运艺术使者”的中国雕塑艺术家,黄剑迄今已为六届奥运会创作永久性大型雕塑作品,用雕塑艺术弘扬奥运精神、传播中华文化、促进世界和平。为迎接北京冬奥会,她先后创作了《冬奥之约》《奥运圣火》《万年之约》《同心圆梦》《奥运健康颂》《奥和梦》《冬奥之歌》等雕塑作品。

作为北京冬奥主题雕塑,《奥和梦》以浪漫主义手法塑造了来自中国与希腊两个东西方文明古国的和美女神,身着荷花霓裳的嫦娥月神携手头戴橄榄枝花冠的奥运女神,共举奥运五环,组成心心相印的图案,在浩瀚的天宇与日月和谐共舞,把奥运和平之声传向天宇,象征北京冬奥会开启继古代奥运、现代奥运之后的太空奥运新时代。宛如一幅太空奥运美图,《奥和梦》表达了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携手同心,共圆太空奥运和平梦,共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理想与吉祥寓意。



大型七彩音乐动态雕塑秀《冬奥之歌》

“新‘两纲’观察与思考”系列①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国务院已先后制定了四个周期的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今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与《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为未来十年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擘画了详实的路线图;新“妇纲”共设置8大领域,提出75项主要目标和93项策略措施;新“儿纲”共设置7个领域,提出70项主要目标和89项策略措施。《新女学》周刊特推出“新‘两纲’观察与思考”系列,邀请专家学者结合新“两纲”的具体策略措施,从多学科多视角出发,为未来十年的妇女儿童发展贡献思考,交流对策,助力并展望新“两纲”落地落实。

面向妇女开展专项普法 持续提升妇女法治素养

·阅读提示·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要面向妇女开展专项普法”。本文作者回溯了我国普法工作的历程,重点分析了妇女普法工作的特点及其对提升妇女法治素养、保障妇女权益的积极意义,提出要坚持把妇女普法工作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性工作,不断提升妇女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

■ 薛惠 熊怡雯

推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离不开妇女自身的意识觉醒,更离不开党和政府为妇女权益保障做出的巨大努力。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新“妇纲”)提出,要“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中国建设全过程,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要面向妇女开展专项普法”。近日,中央政治局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以上规划和命题的提出为妇女普法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我国普法工作历程回顾

“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法”。良法善法,如果不能走近人们的身边,走进人们的心里,就会出现“法治纸面化”的局面。一部法律从法理内容到精神要义,都需要通过普法这一载体加以呈现和再强化。而通过妇女普法工作,增强妇女法治意识,保障妇女权益,对推动社会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自1986年实施“一五”普法,到今年印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开启“八五”普法,普法工作的历程见证了中国特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的日益完善,也见证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不断发展。普法内容上,从“一五”“二五”期间普及宪法、婚姻法,开展法律知识启蒙教育,到义务教育法,再到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随着一部部与妇女权益保护高度相关的法律不断出台,我国的法律体系越来越完备,妇女获得的安全感也越来越强。普法形式上,从理论宣讲到开展专项普法活动,从现场宣讲到运用现代传媒普及,方式越来越多样化、精准化。普法对象上,从“一五”普法中领导首先带头学法,到“六五”普法阶段提出“全民守法”概念,进一步扩大了普法范围,也推动了妇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新“妇纲”将“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作用”作为实施目标之一。通过普法工作的开展,一部部法律法规“飞入寻常百姓家”,妇女作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普法工作中既是受益者也是建设者,彰显了普法工作的时代新风貌。

妇女普法工作的特点与重要意义

今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在面向妇女普法的工作中,将以持续提升妇女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实现普法内容的丰富化、普法方式的生动化以及普法目标的针对性。

普法内容的丰富化体现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日益完善。新中国诞生之初,《共同纲领》明确

规定,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并提出男女平等的概念。1950年,被毛泽东同志称为“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根本大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成了新中国第一部法律。1992年,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一部专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并在2005年和2018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增加了一系列保障妇女权益的内容,为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提供了法律支持。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实施,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规定了妇女享有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家庭地位、继承权等权利,同时针对妇女在公共交通工具、职场等场合发生的性骚扰行为,规定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同时规定单位应当防止、制止性骚扰行为。日益丰富完善的法律通过普法这一重要形式,使妇女受到权益侵害之时能够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护自身权益,使普法宣传的各项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落地落实。

普法方式的生动化不断提升着妇女的法治素养。随着妇女社会角色的多样化变迁,普法方式也逐渐从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显示,在全部农民工中,女性务工人数占34.8%;中国青年报社与问卷网联合对206名已婚人士进行的一次调查显示,29.7%的受访者表示自己或妻子为全职太太;猎聘大数据研究院发布《2021职场女性与男性性别差异数据报告》显示,近一年(2020年3月-2021年2月)中,在中高端职场人群中女性比例为

35.48%。针对不同的女性群体,普法方式应该更加生动化、通俗化,普法产品的供给也要更加精准、有效,“八五”普法规划专门提到“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通过开展“法律进乡村”、法治精神宣讲、公益法律宣传服务等系列活动,运用电影、电视、网络信息新媒体丰富普法宣传形式,让越来越多的妇女在“润物细无声”中受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隐性教育”。

普法目标的针对性有助于形成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新“妇纲”指出,“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中国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指出:“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通过普及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逐步增强妇女在保护自身生命健康权和家庭财产权等方面的法治意识和能力。通过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的提升还可带动家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是一项复杂而漫长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要坚持把妇女普法工作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性工作,不断提升妇女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形成妇女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